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涂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8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 爰債務人徐涂焱於民國91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100,000元，至98年03月12日止，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38,95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
01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  
02 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  
03 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  
04 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  
05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 
06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付  
07 利息。(三) 又債務人再於民國93年08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  
08 額度2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  
09 00年08月30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5%計付(現已調整為1  
10 5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84期分  
11 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  
12 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現尚欠聲  
13 請人89,935元整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。立有個人  
14 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(四) 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  
1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  
16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 
17 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  
18 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19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  
20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約據及帳務資料  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74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徐涂森	自民國098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89935 元		年11月30日 起		十五
002	新臺幣 38950 元	徐涂森	自民國098 年0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38950 元	徐涂森	自民國098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百分之十五